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**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員編 |  |
| 事由(請詳述) |  |
| 原國定假日(對調後為工作日) | 年 月 日(元旦、農曆春節…) | 原工作日(對調後為國定假日) | 年 月 日 |
| 勞資雙方協商合意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實施對調，本人同意國定假日出勤選擇以對調方式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 |
| 同意人 | 人事室 |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|
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
|  |

備註：

1. 依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辦理。
2. 勞動部103年02月06日勞動2字第1030051386號函函釋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（即通稱之「國定假日」），均應休假，惟各該「國定假日」得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。調移後之原「國定假日」當日已成為工作日，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，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。